

(2007 年 10 月 29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6 号公布 2022 年 10 月 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修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农村五保供养是指在吃、穿、住、医、葬方面依法给予村民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第三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实行政府领导、民政主管、部门协作、乡村实施、社会参与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领导，组织民政、发展和改革、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村民委员会、社会力量做好农村五保供养工作。

第二章 五保供养对象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老年、残疾和青少年村民，享受五保供养待遇：

(一) 无劳动能力。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二级以上残疾人、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16 周岁但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青少年，视为无劳动能力。

(二) 无生活来源。虽然有土地承包经营收入、集体经营分配

收入或者其他收入但生活水平仍低于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视为无生活来源。

（三）无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无赡养、扶养、抚养能力。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因生活困难需要经常救济，或者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年老、多病、残疾、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失踪的，视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第五条 确认五保供养对象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本人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因年幼或者智力、精神残疾无法表达意愿的，由村民小组或者其他村民代为提出申请。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向申请人告知其申请的权利和五保供养对象可以享受的待遇。

（二）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民主评议，并在本村范围内公告 7 日后，由村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

（三）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评议意见之日起 20 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状况和经济条件进行调查核实后提出审核意见，并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四）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并作出审批决定。经审批确认为五保供养对象的，免费发给由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印制的《农村五保供养证书》；经审批认为不符合五保供养对象条件的，应当

书面说明理由。

符合五保供养对象条件的村民自愿接受亲友或者其他人员供养，亲友或者其他人员自愿承担全部供养义务，签订供养协议，并经村民委员会和乡镇人民政府认定的，不作为五保供养对象供养。

第六条 五保供养对象享受五保供养待遇以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村民委员会或者敬老院等五保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并报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核准后，核销其《农村五保供养证书》，终止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 （一）具有了劳动能力；
- （二）获得了生活来源；
- （三）有了具有供养能力的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人；
- （四）五保供养对象死亡，丧葬事宜办理完毕。

第三章 五保供养内容和形式

第七条 农村五保供养包括下列供养内容：

- （一）供给粮油、副食品和生活用燃料；
- （二）供给服装、被褥等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 （三）提供符合基本居住条件的住房；
- （四）提供疾病治疗，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 （五）办理丧葬事宜。

第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的疾病治疗，应当与当地农村合作医疗和农村医疗救助制度相衔接。

政府设立的农村医疗救助资金资助五保供养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五保供养对象治疗疾病，按照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规定报销后个人自负大额医疗费用确有困难的，由农村医疗救助资金以及其他方式补助。

第九条 五保供养对象死亡后，根据有关殡葬管理规定办理丧葬事宜，按照不超过五保供养对象一年供养经费的标准一次性支付丧葬费用。

五保供养对象私有财产按照继承法处理。不得将村民私有财产交给国家或者集体作为享受五保供养待遇的条件。

第十条 五保供养对象未满 16 周岁或者已满 16 周岁仍在接受义务教育的，应当保障其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所需的费用。

第十一条 五保供养标准（包括现金和物资折价），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制定，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后，由制定机关公布执行。

前款所指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统计、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本县市区农村居民在吃、穿、医方面人均消费支出以及相关因素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五保供养标准应当根据当地村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调整。

第十二条 五保供养对象实行集中供养或者分散供养。

集中供养的，由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统一照料和日常管理；分散供养的，本人在家生活，可以由村民委员会委托他人照料，也可以由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供养服务，村民委员会负责日常管理。

五保供养对象可以自行选择供养形式。但患有精神病和严重传

染病的五保供养对象应当分散供养。

第十三条 实行集中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签订供养服务协议。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与五保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

实行分散供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签订供养服务协议。村民委员会应当与受委托照料人、五保供养对象签订供养服务协议。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五保供养资金，列入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预算，省财政对财政困难地区在供养资金上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商民政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鼓励有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的地方，从农村集体经营等收入中安排资金或者实物，用于补助和改善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安排一定比例的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用于五保供养工作。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建设五保供养对象的集中居住点。对分散供养五保供养对象的住房，应当进行修缮、维护。

第十六条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管理资金，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经费和工作人员经费，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在发给五保供养对象本人的

供养经费中支出。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实行聘用制，一般按照工作人员与五保供养对象 1：10 的比例聘用工作人员，并应当进行必要的培训。

第十七条 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建立五保供养对象个人档案，建立健全治安、消防、卫生、财务会计等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实际，组织五保供养对象开展适当的文化娱乐、保健康复活动，并可以开展以改善五保供养对象生活条件为目的的农副业生产。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开展相关活动给予指导、扶持和政策优惠。

第十九条 发给五保供养对象个人的供养经费，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的用款计划及时拨付。实行集中供养的，直接拨付给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实行分散供养的，逐步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直接发放给五保供养对象个人，并记入《农村五保供养证书》。

第二十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五保供养对象档案。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年底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报告五保供养对象异动情况，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五保供养对象异动情况增减五保供养经费，并按时足额拨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五保供养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五保供养对象在用水、用电、

用煤、用气等生活方面比照城镇低保对象给予优惠。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保障五保供养对象依法承包土地的权利。五保供养对象可以将承包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代种或者以其他形式流转，收益归五保供养对象所有。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加强下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五保供养工作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五保供养标准制定，五保供养经费预算、拨付、管理，五保供养待遇落实等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制定五保供养标准或者五保供养标准低于当地村民平均生活水平的；

（二）五保供养经费未列入财政预算或者拨付不及时的；

（三）五保供养对象个人享受的五保供养待遇低于标准的；

（四）五保供养对象出现异动（增减）隐瞒不报，套取五保供养经费或者导致应保五保供养对象得不到供养的；

（五）虐待五保供养对象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和本办法其他规

定的，依照《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2003 年 11 月 17 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湖南省农村五保供养暂行办法》同时废止。